

荒唐更是違法失職，應加以追究責任。且引用錯誤資料而所衍生爾後的山坡地開發，使坡度之限制由百分之三十放寬至百分之五十，對水土保持工作產生嚴重的衝擊，既然是由錯誤的資料衍生的修改內容，其根本就不具任何「合法性」，市長、法規會應立即將以更正，並嚴懲失職人員，更有徹底改善市府法規之整頓！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引用本府建築管理處74.7.1編印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手册內，風景區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核准條件2.所述「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核准條件2.所述「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係屬編印上之錯誤，本府將引以為鑑，並責成該局及相關單位於日後印製相關法令彙編或修法討論時加強交互相對，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二、「另有關前揭風景區附條件設置靈灰塔（堂）之核准條件，係考量風景區為都市發展用地可供合理之開發利用，且本項核准條件係屬增訂，且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同意後，提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頒布實施，並無違法情事，復請查照。

### 三五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政風處、法規會

題目：依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府社七字第860498-100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號函說：「依……之規定審核」請提供指南宮靈骨塔申請案，依上述規定審核時，須由何些單位會同？各單位各須審核那些項目？其審核表為何？並請提供指南宮靈骨塔申請時所提供的貴局的所有必備資料。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核，由於審核項目與會審過程並無制式內容與格式，乃參酌「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塔申請須知」所附定文件審查項目表審核。會審單位、審核項目請參閱該表，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適時已移由權責機關都市發展局辦理，併此敘明。

二、「至請提供指南宮靈骨塔申請時所提供的該局的所有必備資料乙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精神，貴會如確需要該案之必備資料，請參酌該解釋辦理，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 三五三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政風處、法規會

基準表內，風景區附條件允許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之核准條件第二項即已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範。請說明為何本席之資料

為百分之三十，為何貴局為百分之五十。若貴局引

用錯誤的法令來訂定或作為審核標準，其根本就已嚴

重違法失職？貴局應立即追究責任？並承諾錯誤，收

回相關核准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經查前揭函所引用之本府建築管理處74.7.1.編印之「台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

表」手冊內，風景區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核准

條件2.所述「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係

屬編印上之錯誤，本府將引以為鑑，並責成都市發展局及

相關單位於日後印製相關法令彙編或修法討論加強交換校

對，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二、另本案本府政風處曾向工務局建管處調閱七十四至八十二年間，審核通過風景區第三十三組宗祠、宗教建築雜建照核發案件，經覆以「未有第三十三組使用項目」，故應無相關據此核准之案件。

### 三五四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法規會、政風處

題目：全台北市有關山坡地開發的坡度限制均是三十%，唯獨針對此案卻放寬為五十%，市府當初的考量理由與

原因為何？為何可以放寬？是何單位提議放寬？經何過程放寬？是否超越法令規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首揭質詢事項本府業分別以86.7.4.府都二字第八六〇

四九七九三〇〇號及85.12.28府都二字第八五〇九〇六八一

號函復貴會，仍請查照，並補充說明如後述。

一、「有關風景區附條件允許設置靈灰塔（堂）之核准條件係於

83.9.1.始於核准基準表內新訂，故其平均坡度之訂定並無

由原來三十%放寬為五十%之過程，該項核准條件係經本

府市政會議通過並頒布實施，故並未超越法令規範。

### 三五五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法規會、政風處

題目：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作出：「與寺廟或宗祠同一基地權屬或毗鄰範圍，而非同一建築物內之設置行為」，到底有無留下任何會議討論紀錄，有那些局處與專家參與？各局處之立場為何？由誰做出提議？決議過程為何？市府到底有無資料可查？其中的行政疏忽與草率行徑應追究責任？所謂無任何資料留存的「決議解釋」其適法性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首揭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83.1.20.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作出「與寺廟或宗祠同一基地權屬或毗鄰範圍，而非同一建築物內之設置行為」乙節，經查上述會議係本府發展局依前本市